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

原告 林偉民

林偉國

林偉雄

被告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代表人 洪志成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補助費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
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林季緯

法官 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